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代码：2111-451023-04-01-875077

建设地点：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

验收单位：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平果市水利局，平水审批〔2023〕25号， 2023年12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4年8月29日，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在平果市组织召开了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设计单位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期施工单位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期施工单位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整治上游起点为常腾桥，下游终点为同老林场往常滕屯500m处，设计治理河段中心桩号K0+000~K1+568，中心河道总长1521m，其中左护岸长1311m，右护岸长1427m，左、右岸合计护岸总长度为2.738km，共分2个工程河段，具体布置如下：

一期工程治理河段合计总长925米，其中左护岸长823米，右

护岸长925米，左、右岸合计护岸总长1748米，下河码头1座，人行桥2座，排水涵管20处。

二期工程治理河段合计总长596米，其中左护岸长488米，右护岸长502米，左、右岸合计护岸总长990米，机耕桥1座，人行桥1座，排水涵管9处。

本工程的工程等别为V等，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按5级设计。

本工程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2hm²。总挖方2.45万m³，总填方2.45万m³。总投资770.5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10.16万元（其中一期工程382.27万元，二期工程227.89万元），本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3年6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12月8日，平果市水利局关于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平水审批〔2023〕25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在主体设计过程中已将水土保持纳入其中，后期建设过程中未对项目水土保持进行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建设单委托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并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平果市同老乡平孟村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48%，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拦渣率99.78%，林草植被恢复率97.93%，林草覆盖率22.40%。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
组员		平果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期) 施工单位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 施工单位
		广西浪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政泰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泰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